

[《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》](#)

法规标题：《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》

文 号：财建[2004]119号

发文单位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发文日期：2004年5月21日

实施日期：2004年5月21日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关于印发《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和

《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财建[2004]1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(计委)、经贸委(经委)、煤矿安全监察局、煤炭工业管理部门，北京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，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：

为建立煤矿安全生产设施长效投入机制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建立煤炭生产企业单独提取安全费用制度，同时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。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在征求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，联合制定了《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》。现予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《通知》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转发到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。

附件：1.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

2. 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审计署，国家税务总局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。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04年5月21日

附件 1:

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煤矿安全生产设施长效投入机制，我国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建立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(以下简称安全费用)制度。为加强对安全费用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费用，是指企业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，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企业按下列标准，在成本中按月提取安全费用。

(一)大中型煤矿

1. 高瓦斯、煤与瓦斯突出、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吨煤 3 元~8 元；
2. 低瓦斯矿井吨煤 2 元~5 元；
3. 露天矿吨煤 2 元~3 元。

(二)小型煤矿

1. 高瓦斯、煤与瓦斯突出、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吨煤 10 元；
2. 低瓦斯矿井吨煤 6 元。

有关企业分类标准，按现行国家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标准执行；有关高、低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界定，按现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下发前，企业若已执行经省级(含省级)以上政府部门制定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，与本办法相对照，按孰高原则执行，并按规定程序备案。

第四条 企业在上述标准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自行确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，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、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。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改动。确需变动的，经报主管税务机关、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后，从下一年度开始执行新的提取标准。

第五条 安全费用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由企业自行安排使用，专户存储，专款专用。年度结余资金允许结转下年度使用。

第六条 安全费用具体使用范围是：

- (一) 矿井主要通风设备的更新改造支出；
- (二) 完善和改造矿井瓦斯监测系统与抽放系统支出；
- (三) 完善和改造矿井综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支出；
- (四) 完善和改造矿井防灭火支出；
- (五) 完善和改造矿井防治水支出；
- (六) 完善和改造矿井机电设备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；
- (七) 完善和改造矿井供配电系统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；
- (八) 完善和改造矿井运输(提升)系统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；
- (九) 完善和改造矿井综合防尘系统支出；
- (十) 其他与煤矿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。

第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列支。

第八条 有关安全费用的会计核算问题，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处理。

第九条 企业要切实加强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。应制定年度使用计划，并纳入企业全面预算。年度终了，企业应将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当地主管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机关、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，接受监督。对不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企业，有关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2:

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(以下简称煤矿维简费)管理,完善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投入机制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煤矿维简费,是指我国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从成本中提取,专项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。鉴于原在煤矿维简费中用于安全投入的支出项目已经独立出来,单独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(管理办法见本文附件 1),因此,本规定所称煤矿维简费不包括安全费用,但包括井巷费用。

第三条 企业根据原煤实际产量,每月按下列标准在成本中提取煤矿维简费:

(一)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安徽、江苏、河南、宁夏、新疆、云南等省(区)煤矿,吨煤 8-50 元;

(二)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等省煤矿,吨煤 8-70 元;

(三)内蒙古自治区煤矿,吨煤 9-50 元;

(四)其他省(区、市)煤矿,吨煤 10-50 元。

本规定下发前,企业原执行的经省级(含省级)以上政府部门制定的煤矿维简费提取标准,与本规定相对照,按孰高原则执行,并按规定程序备案。

第四条 煤矿维简费由煤炭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,自行安排使用。煤矿维简费提取和使用,应坚持先提后用,量入为出的原则,专款专用,专项核算。

煤矿维简费年度结余资金允许结转下年度使用。

第五条 煤矿维简费,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接续的开拓延深、技术改造等,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,提高效率。具体使用范围是:

(一)矿井(露天)开拓延深工程;

(二)矿井(露天)技术改造;

(三)煤矿固定资产更新、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;

(四)矿区生产补充勘探;

(五)综合利用和“三废”治理支出；

(六)大型煤矿一次拆迁民房 50 户以上的费用和中小煤矿采动范围的搬迁赔偿；

(七)矿井新技术的推广；

(八)小型矿井的改造联合工程。

第六条 有关煤矿维简费的会计核算问题，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处理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强制集中企业提取的维简费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未及事项仍按以前国家所发有关维简费的规定和办法执行。